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)的(昆山市青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昆山市青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接企业为(昆山金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92人,营业收入为7941万元,资产总额为731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昆山市青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接企业为(昆山金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92人,营业收入为7941万元,资产总额为731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,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)

